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0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9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7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8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9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0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1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2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3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4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5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6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7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8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9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0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1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
2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
31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03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04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05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06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8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9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0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4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5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8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2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5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6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29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
30 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
31 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2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03 帳號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04 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
05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09 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
1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
14 洗錢犯行，均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5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17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18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9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20 犯行、與告訴人乙○○成立調解（本院金訴卷第61至62頁本
21 院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數
22 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23 程度、職業為吊車司機、離婚、有2名子女、1名未成年，需
24 扶養母親及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38頁）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六)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簡卷第11至12
29 頁），茲念其因一時貪念，以致誤罹刑章，且於本院審理中
30 終知坦認犯行，並瞭解自己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與告訴
31 人成立調解，可見其有填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意

01 願，是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
02 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04 惟本院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賠償義務，於斟
05 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內容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06 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以期符合本件緩
07 刑之目的。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或日後未履行前
08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
10 宣告，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得之
15 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提款車手提領後上
16 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7 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0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和解內容
1	乙○○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6,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相對人願再給付聲請人10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上開金額均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詳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續字第100號

05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
09 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甲○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
10 查，嗣經偵查結果，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11 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
14 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
15 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
16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17 112年3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18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
20 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之人，並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中
22 有未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臺企銀帳
23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4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
25 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第一
26 層帳戶（即陳文發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業經判決確定），復轉匯至被告上開2帳戶內，部分款
28 項回匯至第一層帳戶，部分款項轉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
29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前揭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來源、去
30 向。

01 二、案經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自然人憑證等）交與他人。
2	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被告於對話過程中自承有申辦兆豐銀行、第一銀行、永豐銀行之帳戶。
3	(1)證人洪川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2)證人洪川益提供之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證人洪川益與被告為同事，曾代理被告申辦手機門號，亦曾陪同被告前往銀行，因被告積欠債務欲申辦貸款而將個人資料交出。
4	(1)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匯款單、存款憑條等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被詐騙匯款之過程。
5	(1)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112年7月20日一小港字第00102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均有收到第一層

	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2)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帳戶匯入之款項。
6	(1)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0 月13日一總數通字第016200 號函暨數位存款帳戶認證 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國民身分證補換資料查 詢驗證 (2)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0 月24日一總數通字第016628 號函暨開戶流程說明 (3)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4)高雄○○○○○○○○112 年11月1日高市鳳戶字第112 70786200號函暨被告申辦自 然人憑證相關資料 (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9日永豐商銀字第 1130117714號函 (6)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月 25日一總卡作字第000925號 函暨資料清單 (7)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113 年1月30日一小港字第00001 0號函暨回覆存款查詢之客 戶基本資料	被告申辦第一銀行、永豐 銀行帳戶過程、金融卡寄 送地點、申辦自然人憑證 過程、手機號碼0000-000 000號、0000-000000號均 為其使用之門號。
7	(1)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處112年6月19日彰作管	第一層帳戶陳文發彰化銀 行帳戶有收到告訴人匯入

01

	<p>字第1120049986號函、苓雅分行112年7月7日彰苓雅字第1120026號函暨陳文發開戶資料、交易明細</p> <p>(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續字第1、3、4、5、6、7、90、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p> <p>(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15號刑事簡易判決</p>	<p>款項，陳文發涉犯詐欺、洗錢等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p>
8	<p>(1)被告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p> <p>(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23日保費資字第11313047500號函</p>	<p>被告歷年勞保紀錄。</p>
9	<p>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法大字第113008658號書函暨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資料</p>	<p>證人洪川益代理被告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11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楊 芝 閩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匯入被告帳戶之時間	匯入金額	匯入之被告帳戶
1	乙○○ (告)	於112年3月初向乙○○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3日10時20分許 290萬元	陳文發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業經判決確定)	(一)112年3月23日10時34分許 (二)112年3月23日10時39分許 (三)112年3月23日10時45分許 (四)112年3月23日10時59分許 (五)112年3月23日11時13分許 (六)112年3月23日11時24分許 (七)112年3月24日7時7分許 (八)112年3月24日10時9分許	(一)54萬8300元 (二)42萬8100元 (三)68萬2700元 (四)46萬3800元 (五)44萬8700元 (六)32萬6000元 (七)1500元 (八)29萬3600元	(一)第一銀行帳戶 (二)永豐銀行帳戶 (三)第一銀行帳戶 (四)永豐銀行帳戶 (五)第一銀行帳戶 (六)永豐銀行帳戶 (七)第一銀行帳戶 (八)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3月25日10時49分許 100萬元		(一)112年3月25日10時54分許 (二)112年3月25日11時6分許	(一)48萬7400元 (二)81萬5300元	(一)永豐銀行帳戶 (二)第一銀行帳戶